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农〔2022〕56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三堡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三堡乡人民政府：

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36 号）、高昌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同意将亚尔镇色依迪汗村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调整为三堡乡防渗渠建设项目的批复》（高党农领字〔2022〕13 号）、高昌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亚尔镇色依迪汗村农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农〔2022〕55 号）文件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三堡乡防渗渠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9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65 万元，市级资金 35 万元。

请项目主管单位通知实施单位在收到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启

动项目，并将相关启动材料上报财政部门。

此款列入目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 款“生产发展”进行账务处理。

请接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认真履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管责任，加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切实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项目效益。

请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吐市财预〔2018〕185号）要求，认真履行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职责，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强化资金管理，严格做到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安全，确保资金使用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于涉及政府采购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高昌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区审计局、预算科

存档（二）份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